**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保全须知**

# （一）诉讼保全

在诉讼过程中，为防止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其他损害，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保全对方当事人的财产、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1. 申请书
2.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3. 保全请求及保全方式；
4. 基本事实与理由；
5. 保全线索。
6. 担保
7. 申请诉讼保全应当提供担保，担保包括财产担保和信用担保。
8. 财产担保可为现金、有价证券或者拥有明确权属的不动产、动产；提供不动产作为担保的须提交权属、价值证明材料以及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情况表; 提供动产作为担保的须提交动产现状以及价值证明材料。
9. 信用担保可以由法院认可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提供。保函中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等内容。
10. 保全费

保全标的金额在1000 元以内的按每件 30 元计；保全标的金额在1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的按 1%+20 元计；保全标的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按 0.5%

+520 元计；保全费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1. 保全解除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1. 保全错误的责任

申请保全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二）诉前保全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1. 申请书
2.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①自然人应当提交记载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的材料如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明、护照、港澳台胞回乡证;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1. 保全请求及保全方式;
2. 基本事实与理由;
3. 证明双方当事人法律关系的证据;
4. 保全线索。
5. 担保
6. 申请诉前保全应当提供担保，担保包括财产担保和信用担保。
7. 财产担保可为现金、有价证券或者拥有明确权厲的不动产、动产；提 供不动产作为担保的须提交权属、价值证明材料以及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情况表；提供动产作为担保的须提交动产现状以及价值证明材料。
8. 信用担保可以由法院认可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

或者其他企业提供。保函中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责任等内容。

1. 管辖法院
2. 被保全财产所在地法院；
3. 被申请人住所地法院；
4. 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
5. 保全费

保全标的金额在 1000 元以内的按每件 30 元计；保全标的金额在 1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的按 1 % + 20 元计；保全标的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按 0.5 %

+520 元计；保全费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1. 保全解除
2. 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不依法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的，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3.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4. 保全错误的责任

申请保全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三）申请财产保全风险告知

1.申请人应当合理预估诉讼风险，并判断是否申请财产保全。保全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2.除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及损害赔偿，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等案件外，申请人提供的保全财产线索须明确具体，人民法院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查控，如保全财产线索不明确具体，申请人需承担保全迟延或保全不能的风险。

3.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存在不能准确完整反映被申请人财产状况的风险。因查控财产类别不同，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反馈时长不一致。因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反馈信息不准确或反馈时间过长导致申请保全财产灭失、转移的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1.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2.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3.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4.其他人民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5.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其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申请人未及时申请解除保全，应当赔偿被保全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5.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法院提出，不申请或逾期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本人已知悉相关申请保全风险，申请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本人提供的被申请人财产线索进行查控。**

 **申请人：**